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4日
聲請人	謝建煌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01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01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44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分別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4次，每次新臺幣1,000元至19,000元不等；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20,000元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。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6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已用盡審級救濟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 3

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346號謝建湟聲請案](#)